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部分行政执法事项的若干规定

(2009年4月10日郑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78号发布)

2020年1月17日郑州市人民政府令第237号修正)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确保行政执法行为合法有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郑州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将机动车辆排放污染物检测和对违反机动车辆污染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委托郑州市机动车污染监察支队实施。

第三条 郑州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核技术利用、伴生放射性矿物开发和辐射环境影响工作的有关管理工作（行政许可、非行政许可的行政审批除外）以及相关行政处罚工作，委托郑州市危险废物和辐射环境监督管理中心实施。

第四条 郑州市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将违反互联网上网

服务营业场所管理、娱乐场所管理、音像制品管理、营业性演出管理、电影管理、艺术品管理等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委托郑州市文化市场稽查大队实施。

第五条 郑州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将违反文物保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委托郑州市文物稽查大队实施。对违反《郑州市商代遗址保护管理规定》（市人民政府令第 87 号）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不再委托郑州商代遗址保护管理机构实施。

第六条 在郑东新区管理范围内，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可以将违反建设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委托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依法设立的符合法定条件的组织实施。

第七条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将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委托郑州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实施。

第八条 郑州市煤炭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将违反煤炭管理（含煤炭生产安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委托郑州市煤炭监察执法大队实施。

第九条 郑州市民政部门可以将违反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委托郑州市勘界工作领

导小组办公室实施。

第十条 郑州市民政部门可以将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委托郑州市民间组织管理办公室实施。

第十一条 郑州市发展改革部门可以将违反开工报告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委托郑州市重点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实施。

第十二条 郑州市工业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将违反电力管理和节约能源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委托郑州市节能监察中心实施。

第十三条 郑州市应急管理部门可以将职责范围内的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委托郑州市安全生产监察大队实施。

第十四条 郑州市新闻出版（版权）管理部门可以将职责范围内的违反新闻出版、版权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委托郑州市出版物市场稽查大队实施。

第十五条 委托实施行政执法事项的，委托机关与受委托单位应当按照《郑州市行政机关委托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173号）规定，办理具体委托手续。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